

9. **重申**第 38/6 号决议内的建议,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主持下,于1985年4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61 段和第 62 段所定的优先次序,³¹仔细审议准备联合执行的项目,包括联合举行部门性会议;

10.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为筹备上述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以确保其成功;

11.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1 月 8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39/10.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 37/1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筹备工作和方案草案的第 38/56 号决议,

认识到和平是人类的主要愿望之一,和平的获得与维持也是全世界的责任,

又认识到《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主要目标,即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可以而且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而且为此目的需要各会员国坚决承担义务,

³¹A/38/299和Corr. 1.

又认识到联合国四十周年期间将宣布国际和平年,各会员国可以借此独特机会再度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所述第 38/5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新修订本;³³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组织、科学组织、文化组织和研究组织以及通讯媒介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更大的贡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呼吁**会员国提出联合国可以执行的和它们决定在本国执行的具体活动建议,包括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纪念国际和平年;

4. **欢迎**设立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并敦促所有国家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5. **决定**在 1985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个认捐会议,以便尚未自愿认捐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认捐;

6. **强调**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与世界裁军运动、国际青年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建立的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

7. **请**秘书长就定于1985年举办的专门促进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区域座谈会的贡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最后定本及各方向其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以及方案的经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国际和平年”这个项目。

1984 年 11 月 8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39/11.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³²A/39/500和 Add. 1.

³³A/39/500, 附件一, 和 A/39/500/Add. 1, 附件。

审议了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

深信宣布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核可《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全文附在本决议后面；

2. 请秘书长确保最广泛地将此《宣言》散发给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1984年11月1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念及《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表达了各国人民从人类生活中铲除战争、首先是避免世界性核浩劫的意志和愿望，

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种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认识到在核时代里建立地球上的持久和平是人类文明得以保存和人类得以生存的首要条件，

确认维持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是每个国家神圣至上的职责，

1. 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庄严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要保证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吁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均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力量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39/1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3年年度报告，³⁴

注意到1984年11月1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³⁵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4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其技术援助和推广方案，其工作很有意义，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⁶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其工作非常重要，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安全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因为核安全提高公众对核动力的信心，

回顾1984年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办的“核能同位素和射线应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司”成立二十周年，也是“特里雅斯特理论物理国际中心”成立二十周年，并满意地注意到利用核技术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内物理和数学发展情况，

铭记着1984年9月2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VIII)/RES/423、GC(XXVIII)/RES/424、GC(XXVIII)/RES/425和GS(XXVIII)/RES/439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为

³⁴国际原子能机构《1983年年度报告》(1984年7月，奥地利)；(GC(XXVIII)/713和Add.1和2)；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一项说明(A/39/458和Add.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³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8次会议，第2-34段。

³⁶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